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（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鉴于公司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和党组织部分内容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公司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